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521號

聲　請　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世謙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克傑、謝忠棡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㈢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抽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343 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1,620,000 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750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已成立和解，聲請人並撤回假扣押執行，且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與聲請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本件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固據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和解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文（以上均為影本）及同意書等件為證。惟聲請人並未提出相對人之印鑑證明，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6日（發文日期）通知聲請人補正蓋有同相對人印鑑證明印文之同意書正本及相對人印鑑證明書正本，聲請人迄未補正，本院無從依聲請人所提文件形式上審查該同意書之真偽。又聲請人亦未證明受擔保利益人無損害發生，或聲請人已賠償損害，復未提出訴訟終結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之證明。從而，本件聲請與法尚

有未洽，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